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基金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03章)規定設立和管理一個名為“緊急救援基金”的信託基金。

2. 基金旨在向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迅速提供援助。基金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3. 基金的財政來源包括每年從政府一般收入分配所得的撥款，以及市民不時捐助的款項。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是基金受託人。

委員會

4.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根據上述條例成立，由三名當然委員，以及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兩名或以上非公職人士組成。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成員	區曉嵐女士
----	-------

陳瑤婷女士

羅嘉進先生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意外賠償)
----	---------------------

5.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就下述事項發出文件，供委員參考或審批：

- 有關補助金發放的季度報告；
- 基金受託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 投資回報；
- 按年調整補助金；以及
- 修訂《發放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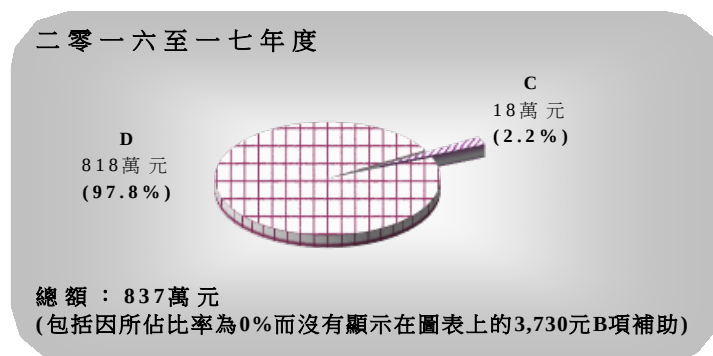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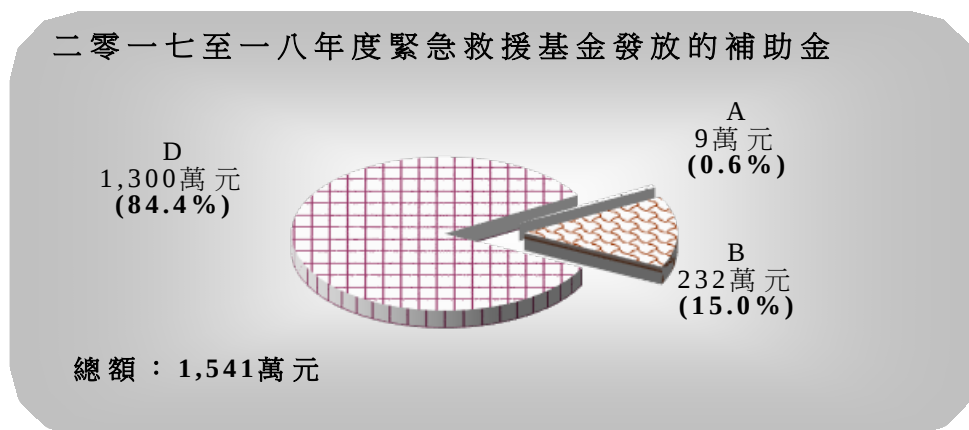
補助金的發放

6. 基金的補助項目共分為五大類，詳情載於附錄I的附件I。補助金是按《發放細則》所訂的準則發放。有關款額會定期調整，以反映物價及工資的變動。上次調整補助金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詳情載於附錄I的附件III。

7. 批核申請和發放補助金的工作，大部分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根據附錄I所載的《執行指引》執行，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地區層面的全面統籌。

8. 由於成立基金的目的是提供緊急救援，所以各項補助金的申請必須在附錄I的附件II所載的期限內提出。

9. 在本年度內，基金發放的款項達1,541萬元。下圖是按補助類別顯示發放的金額(小圖為上年度的數字)：



類別

- A : 傷亡補助
- B :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 C :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 D : 漁農業補助
- E : 特別補助

財政狀況

10. 本年度的總收入為729萬元，其中500萬元來自政府撥款。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一般帳目結餘為8,630萬元，收支詳情載列於附錄II。

鳴謝

11. 緊急救援基金一直獲得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支持和協助，作為基金受託人，本人謹此衷心致謝。另外，全體委員在過去一年為委員會的工作悉力以赴，貢獻良多，本人在此也向他們深表謝意。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葉文娟

緊急救援基金

《執行指引》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分為五類：傷亡補助；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漁農業補助；以及特別補助。補助項目及負責調查和付款的政府部門一覽表，載於附件I。

申請期限

2.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必須在事件發生後，按附件II訂明的各補助項目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定義

3. 受供養家屬

“受供養家屬”包括：

- (a) 與死者一起居住，不論親屬關係親疏，合為一個住戶，並在經濟上依賴死者的家屬(這些“受供養”家屬可以有工作，賺取工資，但在經濟上須部分依賴死者，例如一名有工作的年輕遠房表親)；
- (b) 一般為近親家屬，並非與死者一起居住，但在經濟上依賴死者，並可出示有關證明(例如匯款收據、信件及宣誓書，而且必須是經常的金錢援助)；
- (c) 屬於(a)項和(b)項的家屬在受害人逝世時所懷的胎兒(嬰兒出生後必須在發放補助金時仍然生存，才可列作受供養家屬)；以及

- (d) 近親家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未婚兄弟姊妹、繼父繼母、孫子孫女、外孫子外孫女、繼子繼女、媳婦、配偶的姊妹，以及通過香港法例所承認的合法領養而產生親屬關係的人士。至於關係較疏而並非與死者一起居住，但在經濟上依賴死者的其他家屬，有關部門在評算補助金額時，可酌情決定應否把他們包括在內。

一般準則

4.1 根據香港法例第1103章第4條的規定，基金只會向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發放補助金。發放基金的部門必須緊記這點。

4.2 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4.3 領取補助金的人士必須合法在本港逗留，並因天災(如暴風雨、颱風、豪雨、山泥傾瀉或水災)蒙受損害或財物損失，因而亟需援助。此外，火災、塌屋、船隻傾覆或失事、爆炸、因危樓或法院就天災發出命令而須遷離居所的受害人，也有資格獲得援助。

4.4 任何因罪行(例如縱火)或蓄意疏忽(例如違反海事規例)而導致的災難，均不會獲發補助金。

4.5 與個別政府部門有關的資格準則載於下文第5至6段。《發放細則》則載於附件III。

4.6 發放補助金的款額和條件，須符合天災發生當日有效的《發放細則》的規定。

4.7 市民就某宗事件捐助受害人的捐款，應只發給指定的受害人。不論該筆捐款是作何種用途，受害人除可獲得是項捐款外，仍可根據《發放細則》獲得補助金。

與個別部門有關涉及《發放細則》A至D項的資格準則

地政總署

- 5.1
- (a) 受害人不論有否購買保險，均可獲發緊急救援補助金。假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搭建物或設備的賠償，便可能需要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如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而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 (c) 至於損毀或空置(住客已遷往租住房屋或中轉房屋，或已獲得遷置)而屬未經認可的住用構築物，包括未經調查登記的寮屋，如有財物損失，受害人只會獲發家具補助，而不會獲發搬遷補助、地盤平整補助或修葺補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

- 5.2
- (a) 農民
 - (1) 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才會獲得考慮。大規模經營或高收入的農民，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收入並非來自務農，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農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 (4) 就混合農場而言，農民可申請各項有關的補助，但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其中一項補助的上限(以限額最高者為準)。

- (5) 如上一次天災在不足七日前發生，農民已獲發或將會獲發補助金，而農場亦沒有新的嚴重損毀，則除非今次所遇事故令他們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b) 漁民

- (1) 只有真正的香港漁民，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捕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申請人必須是損毀／損失船隻的船主，而且該船是供捕魚之用。
- (3) 損毀／損失的船隻必須領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漁船牌照。
- (4) 有關的損毀／損失必須是因火災、強風、豪雨、濃霧或其他事故而造成。
- (5) 如損毀／損失的船隻由魚商或捕魚公司擁有，除非申請人陷入極度困境，否則有關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已為損毀／損失的船隻購買保險，而漁民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c) 塘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真正小規模養殖塘魚的人士，才會獲得考慮；商營養殖企業或收入較高的養殖人士，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家庭收入並非來自養殖塘魚，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魚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d) 海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持牌的小規模養殖海魚人士，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養殖海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除非情況特殊，損失或損毀魚排或魚籠，必須分別佔所使用魚排或魚籠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3) 除非情況特殊，損失海魚的價值，必須佔所養殖海魚總值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4) 就上文第(2)及(3)項而言，就有關魚排、魚籠或海魚發放的補助金額，不應超過實際損失的價值。
- (5) 商營養殖企業和大型養殖場，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已為海魚／魚排購買保險，而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海事處(工作船)

- 5.3
- (a) 只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的工作船船東，才會獲發補助金；船東無論有否購買有效保險，也可獲發補助金。不過，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工作船的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在天災發生時，工作船的牌照必須仍然有效。
 - (c) 工作船必須以船東本人的名義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為免生疑問，如工作船的船東是一間公司，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 (d) 如工作船的船東擁有超過一艘工作船，而當中只有一艘損毀，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社會福利署

- 5.4
- (a)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殮葬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 (b) 社會福利署會視乎情況，把殮葬補助金發給負責死者殮葬費用的人士或死者的一名親屬。

與所有相關部門有關涉及《發放細則》E項的資格準則

- 6.
- (a) 《發放細則》E項列出的金額水平，是指在一次天災中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總額，而不是發給一名受害人的補助金額。
 - (b) 特惠補助是發給那些不符合標準補助金的申請資格，但確實需要一些經濟援助的天災受害人。因此，只有未能根據《發放細則》A至D項的規定而得到補助金的受害人，才會獲發特惠補助。如受害人已領取A至D項所列的任何一項補助金，便不應獲發特惠補助。
 - (c) 有關部門必須遵守就《發放細則》A至D項所訂立的一般準則和資格準則(載於上文第4.1至5.4段)。

《發放細則》和《行政程序》

7. 《發放細則》和《行政程序》詳載於附件I至附件III，各有關部門必須依循。

緊急救援基金

各類補助項目及負責有關程序的部門人員一覽表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A. <u>傷亡補助</u> 1. 殮葬補助 2.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3. 傷殘補助 4. 受傷補助 5. 臨時生活補助	社會福利署	二級社會保障主任／高級社會保障助理／社會保障助理負責報告；社會保障辦事處主管負責統籌、監督及推薦；地區福利專員／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負責批准；社會福利署內部審核組人員負責核帳。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1.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2.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3. 住宅搭建物損毀—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搭建物嚴重損毀／搭建物並非嚴重損毀，但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4.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未受損毀)—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害人獲遷置 5.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	地政總署	清拆主任負責報告及調查；助理經理負責查證；經理負責核帳及推薦；高級經理負責批准。 (註：地政總署清拆組負責有關B1項的申請) 寮屋管制主任負責報告及調查；助理經理負責查證；經理負責核帳及推薦；高級產業測量師或首席地政主任負責批准。 (註：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負責有關B2項的申請) 與B2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與B2項相同。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C. <u>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u> 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葺費用過於高昂 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葺費用並非過於高昂 3. 持牌住家艇 — 全部損毀或嚴重損壞	如屬住家艇，則由海事處負責調查及查證，補助金仍由地政總署發放。 工作船由海事處負責 漁船及漁具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 海事處	住家艇由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調查及查證。 <u>工作船</u> 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報告；一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負責查證及核對；分區海事主任或高級海事主任負責批准。 <u>漁船及漁具</u> 一級／二級漁業督察及一級／二級船舶技術員負責報告；高級漁業督察或漁業主任負責查證；高級漁業主任負責批准。 與C1及C2項所載有關工作船的規定相同。
D. <u>漁農業補助</u> 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	地政總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與B2項相同。 農林督察或農林助理員負責報告；農林督察負責查證；高級農林督察或農業主任負責批准；農業主任負責核帳；高級農業主任負責批准有特殊困難個案。

補助項目	負責調查及付款的部門	負責報告、查證、核帳及批准的人員
(b) 禽畜		與(a)相同。
(c) 菌類		與(a)相同。
(d) 塘魚		一級／二級漁業督察負責報告；高級漁業督察或漁業主任負責查證及核帳；高級漁業主任負責批准。
(e) 淤泥堆積		與(a)相同。
(f) 海魚養殖		與(d)相同。
(g) 魚排／魚籠		與(d)相同。
(h) 塘壘損毀		與(d)相同。
E. <u>特別補助</u>		
特惠補助	有關的執行部門 [執行部門就發放特惠補助金，向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如補助金額高於《發放細則》E項的金額水平)或社會福利署署長徵求批准時，須說明有關詳情和理由，包括預計所需的特惠補助金總額。]	與A至D項相同。

註釋

* B項及D1項

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 D2項

這項補助金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書。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期限

項	補助項目	申請期限 #
A	傷亡補助	6個月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和修葺補助 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6個月 30個工作日
C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30個工作日
D	漁農業補助 (i)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ii)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30個工作日 7個工作日
E	特別補助	視乎災難事件的性質，按照A至D項所列的個別項目期限而定。

註釋

緊急救援基金的申請必須在有關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在計算申請期限時，事件發生當日不計算在內。假如期限的最後一日是公眾假期，或遇有烈風或暴雨警告(即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申請期限會順延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

**緊急救援基金
香港法例第1103章
發放細則**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細則所列的各項補助須根據《執行指引》
載列的定義和準則發放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A. 傷亡補助		
1. 殮葬補助	每人14,910元。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2.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57,80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3,15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223,550元。	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78,900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13,15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44,650元。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78,900元，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13,15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44,650元。	
3. 傷殘補助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傷殘程度而發放，最高可達189,360元。60歲或以上的人士，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見夾附的評算表)。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4. 受傷補助	由713元起，最高可達59,380元，視乎受傷程度而定(見夾附的評算表)。	如受害人逝世前受傷期為7天或以上： (a) 可獲發受傷補助； (b)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如受害人逝世，則發給其家人。 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5. 臨時生活補助	最高可達每月13,150元，以6個月為限(1個月以30天計算)(見夾附的評算表)。	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15歲的子女，即可獲發這項補助。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1.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160元； 2人家庭可得3,22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70元。 (i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5,126元； (b) 2至3人家庭：11,714元； (c) 4至5人家庭：15,438元； (d) 6人或以上的家庭：19,649元。	(a) 經醫生證明在安置時已孕育不少於16星期的“胎兒”，可根據《發放細則》B項獲得援助。 (b) 根據《發放細則》B項發放的補助金，受害人可自行決定如何適當運用。
2.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160元； 2人家庭可得3,22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70元。	與B1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3. 住宅搭建物損毀—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 (a) 搭建物嚴重損毀 (b) 搭建物並非嚴重損毀，但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i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7,050元； (b) 2人家庭：13,260元； (c) 3人家庭：14,280元； (d) 4人家庭：16,270元； (e) 5人家庭：18,640元； (f) 6人或以上的家庭：21,310元。 (iii) 地盤平整補助：每座搭建物1,370元。 (i) 修葺補助： (a) 單身人士：3,350元； (b) 2人家庭：6,650元； (c) 3人家庭：7,170元； (d) 4人家庭：8,160元； (e) 5人家庭：9,320元； (f) 6人或以上的家庭：10,680元。 (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160元； 2人家庭可得3,22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70元。 每個家庭不論成員多寡，一律可得修葺補助4,000元。	與B1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4.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未受損毀) (a)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b) 受害人獲遷置	(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5,126元； (b) 2至3人家庭：11,714元； (c) 4至5人家庭：15,438元； (d) 6人或以上的家庭：19,649元。 (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160元； 2人家庭可得3,22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70元。 (i) 搬遷補助： (a) 單身人士：7,050元； (b) 2人家庭：13,260元； (c) 3人家庭：14,280元； (d) 4人家庭：16,270元； (e) 5人家庭：18,640元； (f) 6人或以上的家庭：21,310元。 (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 單身人士可得2,160元； 2人家庭可得3,220元； 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70元。 (iii) 地盤平整補助：每座搭建物1,370元。	與B1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5.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	(a) 單身人士：3,280元； (b) 2人家庭：5,440元； (c) 3人家庭：6,680元； (d) 4人家庭：8,080元； (e) 5人家庭：9,540元； (f) 6人或以上家庭：11,060元。	與B1項相同。
<u>C.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u>		
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葺費用過於高昂	(a) 更換非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220,920元。 (b) 更換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381,230元。 (c) 更換損失或損壞的漁具(修葺費用過於高昂)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31,350元。	申請人必須為損壞／損失船隻的船東(不包括公司或魚商)。如損壞／損失的船隻已購買保險，而申請人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葺費用並非過於高昂	(a) 非機動船隻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最高可達110,460元。 (b) 機動船隻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最高可達190,610元。 (c) 更換局部損壞的漁具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15,670元。	與C1項相同。
3. 持牌住家艇	完全損毀者與B1項相同。 嚴重損壞者與B2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u>D. 漁農業補助</u>		
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按重建成本的50%評算補助金，最高可達26,460元。	補助金只發給宣稱以務農為生，或有迹象顯示以務農為生的人士。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每斗種1,870元(包括購買土壤改良劑的215元及僱用額外勞工的432元)，最高可達11,220元(6斗種)。 1斗種等於674.5平方米或7 260平方呎。 (b) 禽畜— (i) 每頭豬915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432元，最高可達9,580元(10頭豬)； (ii) 每隻家禽13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432元，最高可達5,630元(400隻家禽)； (iii) 每頭小牛／牝牛12,100元，最高亦為12,100元。 (c) 菌類—遭損壞的培植牀每平方米8.4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432元，最高可達2,870元。 (d) 塘魚—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2.1元，最高可達14,150元(6 74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0.1元，最高可達2,360元。 (e) 淤泥堆積—按實際受損情況發給補助，每立方米18元或每斗種3,500元，最高可達10,500元。 (f) 海魚養殖—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405元，最高可達8,100元(2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3.4元，最高可達680元。	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受天災影響，才會獲得考慮。 如海魚／魚排已購買保險，而海魚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E. <u>特別補助</u> 特惠補助	(g) 魚排／魚籠—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若修葺費用過於高昂，則按更換費用的50%計算。補助金最高可達： 魚排：16,350元 魚籠：4,290元 (h) 塘壚損毀—最基本修葺費用的50%，最高可達2,630元。 金額30,000元以上者，由委員會酌情決定，其餘可由受託人決定。	如海魚／魚排已購買保險，而海魚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註釋

* B項及D1項

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D2項

這項補助金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書。

傷殘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0.1	189		
0.5	947		
1	1,894	51	96,574
2	3,787	52	98,467
3	5,681	53	100,361
4	7,574	54	102,254
5	9,468	55	104,148
6	11,362	56	106,042
7	13,255	57	107,935
8	15,149	58	109,829
9	17,042	59	111,722
10	18,936	60	113,616
11	20,830	61	115,510
12	22,723	62	117,403
13	24,617	63	119,297
14	26,510	64	121,190
15	28,404	65	123,084
16	30,298	66	124,978
17	32,191	67	126,871
18	34,085	68	128,765
19	35,978	69	130,658
20	37,872	70	132,552
21	39,766	71	134,446
22	41,659	72	136,339
23	43,553	73	138,233
24	45,446	74	140,126
25	47,340	75	142,020
26	49,234	76	143,914
27	51,127	77	145,807
28	53,021	78	147,701
29	54,914	79	149,594
30	56,808	80	151,488
31	58,702	81	153,382
32	60,595	82	155,275
33	62,489	83	157,169
34	64,382	84	159,062
35	66,276	85	160,956
36	68,170	86	162,850
37	70,063	87	164,743
38	71,957	88	166,637
39	73,850	89	168,530
40	75,744	90	170,424
41	77,638	91	172,318
42	79,531	92	174,211
43	81,425	93	176,105
44	83,318	94	177,998
45	85,212	95	179,892
46	87,106	96	181,786
47	88,999	97	183,679
48	90,893	98	185,573
49	92,786	99	187,466
50	94,680	100	189,360

註釋

- (a) 按百分比計，以189,360元最高金額作為基數。
- (b) 60歲或以上的受害人，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

受傷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1	713	61	22,805	121	41,246
2	1,426	62	23,112	122	41,554
3	2,139	63	23,420	123	41,861
4	2,852	64	23,727	124	42,168
5	3,565	65	24,034	125	42,476
6	4,278	66	24,342	126	42,783
7	4,991	67	24,649	127	43,090
8	5,704	68	24,956	128	43,398
9	6,417	69	25,264	129	43,705
10	7,130	70	25,571	130	44,012
11	7,437	71	25,879	131	44,320
12	7,745	72	26,186	132	44,627
13	8,052	73	26,493	133	44,934
14	8,359	74	26,801	134	45,242
15	8,667	75	27,108	135	45,549
16	8,974	76	27,415	136	45,856
17	9,281	77	27,723	137	46,164
18	9,589	78	28,030	138	46,471
19	9,896	79	28,337	139	46,779
20	10,204	80	28,645	140	47,086
21	10,511	81	28,952	141	47,393
22	10,818	82	29,259	142	47,701
23	11,126	83	29,567	143	48,008
24	11,433	84	29,874	144	48,315
25	11,740	85	30,181	145	48,623
26	12,048	86	30,489	146	48,930
27	12,355	87	30,796	147	49,237
28	12,662	88	31,104	148	49,545
29	12,970	89	31,411	149	49,852
30	13,277	90	31,718	150	50,159
31	13,584	91	32,026	151	50,467
32	13,892	92	32,333	152	50,774
33	14,199	93	32,640	153	51,081
34	14,506	94	32,948	154	51,389
35	14,814	95	33,255	155	51,696
36	15,121	96	33,562	156	52,004
37	15,429	97	33,870	157	52,311
38	15,736	98	34,177	158	52,618
39	16,043	99	34,484	159	52,926
40	16,351	100	34,792	160	53,233
41	16,658	101	35,099	161	53,540
42	16,965	102	35,406	162	53,848
43	17,273	103	35,714	163	54,155
44	17,580	104	36,021	164	54,462
45	17,887	105	36,329	165	54,770
46	18,195	106	36,636	166	55,077
47	18,502	107	36,943	167	55,384
48	18,809	108	37,251	168	55,692
49	19,117	109	37,558	169	55,999
50	19,424	110	37,865	170	56,306
51	19,731	111	38,173	171	56,614
52	20,039	112	38,480	172	56,921
53	20,346	113	38,787	173	57,229
54	20,654	114	39,095	174	57,536
55	20,961	115	39,402	175	57,843
56	21,268	116	39,709	176	58,151
57	21,576	117	40,017	177	58,458
58	21,883	118	40,324	178	58,765
59	22,190	119	40,631	179	59,073
60	22,498	120	40,939	180	59,380

註釋

- (a) 計算補助金額所採用的基數，以及首10天病假每天的補助金額，均為713元。
- (b) 由第11天病假起，補助金額為最高補助額與首10天病假補助額的差額的1/170，即(59,380元 - 7,130元)/170，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適當的整數。

臨時生活補助金額評算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收入的日數	補助金額 (元)
1	438
2	877
3	1,315
4	1,753
5	2,192
6	2,630
7	3,068
8	3,507
9	3,945
10	4,383
11	4,822
12	5,260
13	5,698
14	6,137
15	6,575
16	7,013
17	7,452
18	7,890
19	8,328
20	8,767
21	9,205
22	9,643
23	10,082
24	10,520
25	10,958
26	11,397
27	11,835
28	12,273
29	12,712
30	13,150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載列於第4至12頁的緊急救援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緊急救援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緊急救援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評估緊急救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緊急救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緊急救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緊急救援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緊急救援基金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	3	<u>26,388,212</u>	<u>25,669,467</u>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641,094	507,641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26,307,505	35,937,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u>32,933,338</u>	<u>32,270,260</u>
		59,881,937	68,715,15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200)	-
流動資產淨額		<u>59,877,737</u>	<u>68,715,151</u>
資產淨額		<u>86,265,949</u>	<u>94,384,618</u>
上列項目代表：			
累積基金		<u>86,265,949</u>	<u>94,384,618</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葉文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收入		
政府補助	5,000,000	5,000,000
補助金退款	-	150,590
利息	1,818,887	1,681,666
匯兌差額	473,393	-
	<u>7,292,280</u>	<u>6,832,256</u>
支出		
傷亡補助	(93,810)	-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 及家庭設備嚴重損壞補助	(2,317,455)	(3,730)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補助	-	(185,073)
漁農業補助	(12,999,684)	(8,183,153)
匯兌差額	-	(299,290)
	<u>(15,410,949)</u>	<u>(8,671,246)</u>
年度虧絀	(8,118,669)	(1,838,990)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118,669)</u>	<u>(1,838,990)</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累積基金		
年初結餘	94,384,618	96,223,60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118,669)	(1,838,990)
年終結餘	<u>86,265,949</u>	<u>94,384,618</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營運業務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8,118,669)	(1,838,99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818,887)	(1,681,666)
匯兌差額		(473,393)	299,290
應付帳款的增加／(減少)		4,200	(3,010)
營運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10,406,749)	(3,224,376)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87,068	1,376,034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的減少		10,101,504	10,118,307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718,745)	(669,467)
投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11,069,827	10,824,8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663,078	7,600,498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32,270,260	24,669,762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4	32,933,338	32,270,260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緊急救援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緊急救援基金(基金)設立的目的，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第4條的規定，向受火災、水災、暴風雨、颱風或其他事故影響，以致蒙受損害或財物損失，因而需要援助的人士發放補助金和貸款，並提供物質援助。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8樓A至D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0(1)條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制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在本會計期採用所有已生效和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實施初期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基金的結論認為，採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這些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來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攤銷成本值來計量。

(e) 收入確認

(i) 當有合理保證證明基金將收到政府補助，而基金也會遵從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才會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ii) 銀行存款和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f) 補助金支出／補助金退款

補助金會於獲批後和到期支付時確認為支出，補助金退款則會於收取退款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購入時在三個月內到期，而且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h)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3. 外匯基金存款

二零一六年三月，共有2,500萬港元存放於外匯基金。存款年期由存入款項當日起計六年。在這段期間，不能提取原有存款。這筆存款的利息按每年一月釐定的利率計算，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息率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過去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定為4.6%，二零一七年則為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基金存款總結餘為2,6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70萬港元)，其中2,5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萬港元)為本金，1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0萬港元)則為報告期結束日已入帳但尚未提取的利息。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31,779,930	31,078,493
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	20,000	20,000
銀行現金	1,133,408	1,171,767
	<u>32,933,338</u>	<u>32,270,260</u>

5.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基金存款、銀行存款及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詳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在結算日，基金就各項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為減低信貸風險，基金與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至於外匯基金存款及存放於另一政府部門的款項，所涉及의信貸風險甚微。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

(c) 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為4,010,981元人民幣(二零一七年：4,430,158元人民幣)。由於基金並未持有外幣匯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ii) 敏感性分析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假如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10%(二零一七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的虧絀估計會減少／增加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港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匯率已在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增強／減弱10% (二零一七年：5%)是基金對直至下個年終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基金的運作提供資金。

(e) 其他金融風險

基金須面對外匯基金存款每年一月釐定息率(附註3)時所出現變動而引致的金融風險。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和二零一八年的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基金的虧絀估計會減少／增加，而累積基金則會增加／減少1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000港元)。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由累積基金組成。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符合《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資本基礎，以執行上文附註1所載的基金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考慮到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和日後的財政負擔及承諾，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基金的開支。

7. 基金的管理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條承擔基金的管理費用。

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